

备案号：QB64/0541S-2022

# Q/NTKJ

## 宁夏童子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TKJ 0007S-2022

---

### 无果枸杞芽茶 (原生级)

2022-12-02 发布

2022-12-02 实施

---

宁夏童子茶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童子茶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童子茶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祥、郭毅。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 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标准3所定义的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 23200.113 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
GB 23200.121 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DBS64/ 68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叶茶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

以宁夏区域内无果（少开花、少结果）品种枸杞树的芽头或嫩梢（以下简称“无果枸杞芽”）为原料，经拣选、清洗、预冷、UVB照射、萎凋、锁青、烘干、包装等工艺生产的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代用茶。

## 4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分为条形茶（原型茶）、紧压茶（沱茶或饼茶）和细碎茶（袋泡茶）。

## 5 技术要求

### 5.1 原料要求

5.1.1 原料应符合 DBS64/ 684 中 5.1 和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5.1.2 应洁净、无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5.1.3 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 5.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劣变、霉变、无杂质	GH/T 1091 附录 A
汤色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	
香气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 7.0	GB 5009.3
总灰分/%（质量分数）	≤ 12.0	GB 5009.4

### 5.4 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食品安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	----	------

铅（以 Pb 计）/（mg/kg）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GB/T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0.5	GB/T 5009.15	
二氧化硫/（mg/kg）	≤100	GB/T 5009.34	
啉虫脒/（mg/kg）	≤10	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吡虫啉/（mg/kg）	≤0.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mg/kg）	≤0.5		
多菌灵/（mg/kg）	≤5		
氯氰菊酯/（mg/kg）	≤20		
氯氟氰菊酯/（mg/kg）	≤15		
吡蚜酮/（mg/kg）	≤2		
苯醚甲环唑/（mg/kg）	≤10		
克百威/（mg/kg）	≤0.02		
毒死蜱/（mg/kg）	≤2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生产中使用。			
注 2：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限量值有调整，且严于本标准规定，按最新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			
注 3：其他农药的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规定。			

## 5.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材料入库前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原材料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7.2 组批

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以同一批原料生产加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7.3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 10kg，抽样数量为 6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复验或备查用。

### 7.4 出厂检验

产品应逐批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要求、水分。

### 7.5 型式检验

7.5.1 型式检验至少应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和供货商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和标签。

## 7.6 判定规则

7.6.1 检测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6.2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签、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8.1.2 标签式样

商品名称：天精草童子茶

食品名称：无果枸杞芽茶（原生级）

产品类型：代用茶

配料表：无果枸杞芽

食用方法：

净含量/规格：依据市场需要调整规格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处

保质期：

贮存条件：常温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产地：宁夏中卫市

产品标准代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8.1.3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包装

8.2.1 产品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包装材料

项 目	要 求
塑料瓶	GB 4806.7
复合袋	GB/T 28118
纸盒	GB/T 18192
纸箱	GB/T 6543

8.2.2 产品包装应封口严密、清洁卫生，允许发展其他包装材料，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清洁、平整、无异味；应防止污染，不能影响包装及质量。

8.3.2 运输时要防止受热、受潮。

8.3.3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平面堆放，防止倾倒、重压，防止包装破碎和产品变形。若有破损时，应及时加封。

8.3.4 在周转堆放时，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在露天长期堆放，或直接放在地上，以免受潮。

### 8.4 贮存

本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中，避免阳光直射。应有防火、防虫、防鼠设施，贮存时货物离地面 $\geq 10\text{cm}$ ，离墙面 $\geq 20\text{cm}$ ，并不得与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恶臭的物品同库储存。

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

---